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文件

苏高辅研〔2019〕9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引导高校辅导员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工作研究、提升理论素养，不断推动高校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提高辅导员队伍育人水平，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思政司的统一部署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我省开展优秀论文征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征集论文须未公开发表，论文第一作者一般为高校专职辅导员和其他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二、论文选题

论文主要围绕以下选题进行撰写：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经验研究；
3. 新时代大学生思想特点与成长规律研究；
4. 新时代高校辅导员的使命与担当研究；
5. 高校“三全育人”的个案研究。

三、论文要求

1. 论文应围绕选题，观点正确，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字数不少于 6000 字。

2. 论文要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具体要求请参见《GB/T 7714-2015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和 2019 版《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四、评选程序

（一）论文推荐

1. 论文由各高校统一推荐，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本科院校每校限推荐 2 篇（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 1 篇），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学院每校限推荐 1 篇。

2. 请各高校将推荐论文、《2019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报表》）和《2019 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汇总表》（附件 3，以下简称《汇总表》）电子版各 1 份，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发送至电子信箱：fdyyjh@ujs.edu.cn。《申报表》和《汇总表》纸质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于 11 月 20 日前一并寄送至：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301 号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

究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学工楼402室)。
邮编：212013。论文纸质稿无需寄送。

(二) 评审公示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组织专家对推荐论文进行评审,本次论文评选拟设省级一等奖10个,二等奖15个,三等奖20个,评审结果将在微信公众平台“江苏高校辅导员”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评审结果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 推荐上报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理事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详见附件1),自行报送优秀论文。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非理事单位,由研究会根据本次评审结果推荐10篇论文,统一上报至《高校辅导员》编辑部,参加2019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五、相关说明

1. 推荐论文总体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上的,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至所在学校。

2. 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评选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入选论文,必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

3. 报送参加2019年度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论文将由《高校辅导员》编辑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2019年12月中旬,论文评审结果将在高校辅导员网站(www.gxfdy.edu.cn)和微信公众平台“高校辅导员”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作为第十一届全国高校辅导

一作者将参加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主办的第十一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论坛。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殿振

联系电话：0511-88780051

- 附件：1.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活动的通知
2. 2019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
3. 2019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征集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2019年11月6日

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